

证券代码：832075

证券简称：东方智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八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八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年度述职报告。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2名。2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等事项按照《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执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配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列席监事会成员、列席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